

证券代码：832521

证券简称：ST 合一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孙 铭 阳	合计持有股份	3,616,015	5.91%	0	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执行 法院 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 限售股 份	3,616,015	5.91%	0	0%		
高 凌 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616,015	5.91%	2022 年 8 月 25 日	执行 法院 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 限售股 份	0	0%	3,616,015	5.91%		

	限售股 份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所致。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铭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14505号、(2019)0304民初128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孙明扬持有的ST合一康(证券代号832521)共计3616015股限售流通股。2022年7月18日,上述股票由高凌云(身份证号码320502197602*****)竞得,成交价格人民币3,479,496.84元,买受人已缴清全部价款。

本院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裁定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孙明持有的ST合一康(证券代号832521)共计3616015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查封;

二、将被执行人孙铭阳持有的ST合一康(证券代号832521)共计3616015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买受人高凌云名下所有,成交价格人民币3,479,496.84元,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高凌云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孙铭阳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新宏委一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高凌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西华林街 99 号玉园花园 607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限售股份数据表
- 4、成交确认函
- 5、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 22261 号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